

溆浦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溆安委发〔2024〕6号

溆浦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溆浦县宾馆、旅店、校外培训机构 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刻吸取江西新余“1·24”火灾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坚决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突出风险隐患，经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将《溆浦县宾馆、旅店、校外培训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溆浦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5月9日



溆浦县宾馆、旅店、校外培训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刻汲取江西新余“1•24”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根据溆浦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二、组织领导

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杨廉喜任组长，分管县领导肖明、刘小兵、舒畅、强龙、严安民、向莉丽、李翔任副组长，公安、应急、住建、自然资源、消防、商务、文旅、教育、城管、市监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抽调相关行业部门精干力量组成工作专班，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推进，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周新兵任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谢怀、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王荣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组织指挥和调度工作。

三、整治范围

全县范围内宾馆、酒店、旅店、民宿、客栈类住宿经营场所及校外培训机构。

四、整治重点

(1) 主体建筑和装修工程是否依法通过消防设计审查(备案)、消防验收,是否依法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2) 场所是否设置在居民楼内,是否与居民场所设置有效防火分隔的,是否存在违规住改商或与居民住宅共用消防通道等情况;

(3) 是否存在堵塞、封闭、占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设置防盗窗且未开辟逃生窗口等情况;

(4)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设置、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设施擅自停用、长期带故障运行等情况;

(5)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管理是否规范,有无违规使用明火、电热器具和违规进行电气焊操作等现象;

(6) 是否存在电器设备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

(7) 建筑内部有无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

(8)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落实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值班记录和巡查记录是否规范。

五、部门职责

1.公安部门。监督管理单体建筑内客房 60 间以下或者多栋建筑内客房总数 100 间以下或者设置于地下、半地下客房总数

40 间以下的宾馆、旅店业场所，协助相关部门进行消防检查和执法，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督促监管范围内场所办理消防验收、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 住建部门。审核宾馆、旅店、校外培训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设计 and 施工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监督建筑工程和装修工程的消防验收工作，简化审批程序，加强指导服务，确保在建或未建工程依法完成消防设计审查（备案）、消防验收，减少违法经营存量。

3. 商务部门。指导和督促宾馆酒店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4. 文旅部门。指导和督促星级宾馆、旅游景区民宿客栈类场所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5. 消防部门。监督管理单体建筑内客房 60 间（含）以上或者多栋建筑内客房总数 100 间（含）以上或者设置于地下、半地下客房总数 40 间（含）以上的宾馆、旅店业场所，并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久拖不改的场所，依法下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提请政府挂牌督办。

6. 应急部门。协调各部门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处理解决专项整治行动中重点、难点。

7. 信访部门。协调处理专项整治行动中的信访事项，及时反馈群众意见和建议。

8. 网信部门。监测和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有关的网络舆情，协

助开展网络消防安全宣传。

9.教育部门。协调各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的排查整治，督促培训机构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对机构现场进行验收，督促企业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10.市监部门。配合相关部门注销违法违规企业的营业执照，纳入相关征信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11.城管部门。协助相关部门拆除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等障碍物，查处各类场所违章违规建筑。

12.融媒体中心。宣传有关政策法规，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跟踪报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13.司法行政部门。审核规范性文件，为专项整治行动提供法律支持和指导，解答群众针对有关政策的咨询，协调解决专项整治行动中的矛盾纠纷。

六、整治措施

（一）宣传发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要组织宾馆、旅店业场所、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召开警示约谈会、培训会，通报近期重大火灾事故情况，传达各级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广泛发动宾馆、酒店、旅游区民宿场所、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对照消防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整改消防火灾隐患。

（二）深入摸排。各乡镇、各部门组织对辖区宾馆、酒店、

旅游区民宿场所、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排查摸底，摸清场所的数量、规模及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并逐个场所详细登记隐患信息和整改情况，建立摸排台账。消防部门负责单体建筑内客房60间（含）以上或者多栋建筑内客房总数100间（含）以上或者设置于地下、半地下客房总数40间（含）以上的场所；公安派出所负责单体建筑内客房60间以下或者多栋建筑内客房总数100间以下或者设置于地下、半地下客房总数40间以下的场所；文旅部门负责星级宾馆、旅游景区民宿客栈类的场所；住建、商务负责职权范围内管理的场所；教育部门负责辖区校外培训机构的排查；各乡镇负责辖区居民自建房改成宾馆、旅店类场所及校外培训机构的专项整治工作。

（三）分类整治。1.对违规住改商、只有一个疏散楼梯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场所，依法责令关停；**（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落实）**2.对证照不齐、存在火灾隐患的场所，要依法责令停止使用，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在办理相关许可、证照齐全之后方可营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教育局、县公安局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落实）**3.对从业人员不具备从业资格，存在日常管理不到位的情况，要强化宣传、上门服务，组织开展专业消防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县商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落实）**4.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久拖不

改的，采取摘牌（星）、降级、警告、曝光等措施，纳入征信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商务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四）整章建制。各乡镇各部门要边整治边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同时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要进行专题研究解决，建立长效机制。要大力推进简易喷淋、独立式烟感探测器、电气火灾智能监控系统的推广和使用，有效提升各类场所抵御火灾的能力。市监、公安、消防、住建等部门对新审批办证的项目，要在政府牵头的前提下，形成合力监管，规范长效机制，遏制隐患场所新增。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要清醒认识当前消防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始终保持高度警觉，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形成监管整治合力，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严禁相互推诿扯皮，共同抓好责任落实。

（二）加大排查力度，分类整治隐患。对排查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按照先急后缓、标本兼治的原则，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推

动整改。针对问题隐患反复或整改难度较大的，督促单位明确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尽快消除火灾隐患；对重大火灾隐患要实行政府挂牌督办，对拒不整改或难以整改到位的，该停业的要坚决停业、该查封的要坚决查封、该取缔的要坚决取缔。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期间，要加强监控防范，确保消防安全万无一失。

（三）加强宣传引导，建立长效机制。积极协调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充分利用微信、抖音等新型媒介，对区域性、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久拖不改、政府挂牌督办的单位进行曝光，并组织媒体跟踪报道隐患整改进程，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压力。建立健全隐患整改长效机制，完善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关口前移，强化事前监督指导，严格把控先天性隐患的形成。